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46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 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提升我省高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决定开展“十三五”高水平学科专业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紧紧围绕“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战略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为导向，遵循学科建设发展规律，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综合改革，分类规划和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促进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为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立项原则

1. 对接国家计划，服务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与国家“双一流”建设相衔接，重点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具有竞争世界一流潜力的学科，规划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加快推进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大力提升学科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2. 分类规划建设，彰显优势特色。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振兴要求和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基础，科学规划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分类实施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突出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明确发展定位，集聚发展优势，强化内涵建设，在各自领域彰显优势特色，提升质量和水平，实现争先进位，跨越发展。

3. 坚持绩效导向，激发建设活力。建立经费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基于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深化综合改革，着力破解体

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立项范围

“十三五”期间，我省按五类开展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立项范围和基本条件如下：

1. 一流学科 A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 的主要支撑学科；（3）国家重点一级学科以及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

2. 一流学科 B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吉林省“十二五”重中之重学科。

3. 优势特色学科 A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良好”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部分学校支持力度大、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校级重点学科（非“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且按“学科建设情况量化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一级学科，经学校推荐，学科材料审查通过也可申报。

4. 优势特色学科 B 类。申报范围包括：（1）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以及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依托的一级学科；（2）基本条件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公布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一级学科。

5. 新兴交叉学科（平台）。新兴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

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申报范围为：围绕吉林转型发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面向重大需求和学术发展前沿，加快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大力推进协同创新的学科。

学科名称由学校自主设置，要求已形成特色鲜明并有一定优势的学术方向；具备相应的科研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且与现有其他学科点的团队成员不交叉重复。

高等学校自主调整重点学科，可按以上五种建设类别进行立项申报。

四、立项申报及评审

1. 学校推荐申报（2017年9月底前）

高校在认真研究对照各类别高水平学科立项范围和条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校内遴选推荐工作，自主确定申报学科建设类别。校内申报遴选工作需组建专家论证委员会，其中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少于30%。校内遴选结果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申报。高校申报各类别建设项目需按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2. 申报材料初审（2017年10月中旬前）

省教育厅组建申报材料初审组，主要对高校各类别申报建设项目范围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等进行

行审查，并及时反馈初审结果。同时，对学校申报的“非‘十二五’重点学科”的量化打分情况以及非学位授权点满足基本条件等情况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及时公布审查结果。

3. 专家评审论证（2017年10月下旬）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和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别申报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重点围绕申报学科专业的建设基础，建设理念的先进性，建设方案的操作性，建设目标任务的可行性，建设措施的保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将有效吸纳第三方评价结论。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建议报省教育厅审定。

4. 批准立项建设（2017年10月底前）。省教育厅对专家评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核，对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高校依据立项建设名单组织填报建设任务书，组织开展立项建设工作。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学校报送材料。学校申报正式公文（一式3份）。正文主要包括：申请基本情况、校内遴选情况、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等，附件为《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申报情况汇总表》（须按申报类别分别排序，见附件1）。

2. 学科报送材料。（1）《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附件2）；（2）《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非“十二五”重点学科申报还须同时填报《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附件4）、《吉林省高校申报

“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附件5)。上述材料须按申报学科单独装订成册(一式3份),同时加盖学校公章。

3. 学科答辩材料准备。省教育厅将依据申报学科初审和会议评审情况,对部分学科专业进行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学科需准备PPT汇报材料。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专家提问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具体答辩学科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PDF格式光盘(列目录)。纸质材料及光盘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材料报送地点: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研究生教学楼321室(长春市卫星路7186号)。

长春理工大学联系人及电话:

范二赫 赵正东 0431-85583508。

电子信箱: xkb@cust.edu.cn。

六、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和服务意识,更新建设理念,创新建设方法,务求建设实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组织精干力量,落实工作责任,高质量做好本校高水平学科申报推荐工作。

2. 各高校要切实把握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学科建设主管处室是申报材料的审查责任主体,在公示前,要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逐一核查,坚决杜绝数据造假,人员重复使用、交叉学术成果界定不清等突出问题,确保上报和公示材料准确、真实、客观。评审中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学科,要视情况作出

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申报资格。

3.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本校学科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校内遴选推荐工作应组织战略层面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突出建设学科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的紧密衔接，详细规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主要举措，形成论证意见建议，指导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崔春雨 电话：0431-82728732

电子信箱：490761382@qq.com

- 附件：1.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专业申报汇总表》
2.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
3.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4.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
5.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高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申报类别	验收结论	备注

说明：申报类别填写“一流 A 类、一流 B 类、优势特色 A 类、优势特色 B 类、新兴交叉、自主调整”。

附件 2

吉林省高等学校 “十三五”高水平学科 立项建设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学科名称 _____

建设层次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表

2017年 月

I 学科概况

I-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类别）情况（已是一级学科授权，二级学科不重复填写）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I-2 本学科所属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情况（内涵相同或相近，不同冠名的研究基地，只填写最高层次）

研究基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备注（支撑多学科情况）

I-3 本一级学科点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注：1.本表填写 2017 年 1 月 1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不能计入，退休教师、博士后也不能计入。

2.“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

3.“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 2017 年 1 月 1 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4.专任教师总体情况须不低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相应层次的要求。

I-4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情况（不低于5人）

学术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获博士学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最高专家称谓	所在院系

注：本表须与 12.5 重点学科验收及 2017 年学位点申报向国家及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保持一致。

II 建设任务

II-1 总体建设思路

本学科与立项目标的差距分析（主要从方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条件分析）以及13.5期间主要建设思路：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ESI前1%情况				学位中心排名			
第三方社会评价排名情况	2018			2019		2020	

*学校可在“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2017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武汉大学中国研究生教育高校竞争力排行榜”“武书连中国大学排行榜”等第三方社会评价中，自由选取填写，反映本学科发展预期目标。

II-2 具体建设任务、措施及量化指标

II-2-1 学术队伍

--	--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队伍总数				博士比例			
正高职人数				副高职人数			
高级职称中55岁以下人员比例				海外经历教师比例			
院士、长江、杰青、千人等高端人才				青年长江、优青、青年千人等人才			
长白山学者(技能名师)				其他省部级人才			
国家级科研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科研团队				省部级教学团队			
其他重要标志性成果指标							

11-2-2 科学研究

--	--	--	--	--	--	--	--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科研经费				纵向经费			
年人均科研经费				新增项目数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基金其他项目			
国务院部门项目				省级项目			
国家科技奖励				省部科技奖励			
SCI/CSSCI论文				高被引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学术会议			
授权发明专利				学术专著			
转化应用项目数				获得转化应用经费数(万元)			
其他重要 标志性成 果指标							

说明：国家基金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II-2-3 人才培养

--	--	--	--	--	--	--	--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博士招生数				硕士招生数			
授予博士数				授予硕士数			
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生数				研究生海外交流数			
研究生发表论文数				研究生专利数			
研究生论文SCI、EI、CSSCI收录数				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省优秀博士论文				省优秀硕士论文			
国家教学成果奖				省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国家级竞赛				研究生省级竞赛			
其他重要标志性成果指标							

II-2-4 条件建设

--	--	--	--	--	--	--	--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国家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			
其他国家研究基地				教育部研究基地			
省级研究基地				仪器设备总值			
50万元以上设备数				专业图书数			
电子图书数				专业期刊数			
电子期刊数				专业数据库			
其他重要 标志性成 果指标							

*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部委批准的其他冠名国家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等。

II-2-5 其他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text input, likely for project descriptions or notes.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说明：以上标志性成果设定的项目，并非一成不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设计，应该具体明确，便于考核。

111 个性化工作方案

根据确定的建设任务，针对学科存在的问题与差距，以及具体建设内容提出的需学校、教育厅给予的经费、政策等支持措施。

本学科点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合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吉林省重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	学校自筹	其他社会捐赠	科研经费	
							总经费	其中纵向

本学科点建设资金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合计	学术队伍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条件建设		其他
				总额	其中 50 万以上设备	

IV 审核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可能性评审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上报。并承诺为该学科的发展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

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每个方向不少于 3 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学位授权级别	
学科方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方向一	XXXX	197507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二	XXXX	197205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三	XXXX	196507	教育学院	正高
.....				
.....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 (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 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XXXX	197507	工学院	正高	机械工程
.....				
.....				

- 注: 1. 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 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 “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 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 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 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 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 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 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 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 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4. 本表应与本单位 2017 年申报学位授权工作中向国家和省级学位委员申报表格保持一致。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 基本情况申报表

高校名称 | 名称: _____ (公章)
| 代码: _____

学科门类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授权层次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申报学科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学科联系人 | 姓名: _____
| 电话: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表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表内容要求实事求是，表中涉及的统计时间均为 2012.1.1—2016.12.31。

2. 学科名称，请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颁布后对应调整的名称填写。

3. 学科方向的填写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6 个。

4. 发表论文、SCI、EI、CSSCI 等收录论文均只计算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为其研究生的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5. 专家称谓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以及吉林省组织部、人事厅、教育厅、科技厅评选的各类称号。学术职务指在国家、省学会担任职务，在国家、省部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担任职务。

6. 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是到帐并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对于涉及多个学科的科研项目，按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在各学科之间分配，不应在多个学科中重复计算。

7. 发明专利指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I-1 学术方向一:

本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及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注: 1. 每个学术方向填写一页, 依次编为 I-1、I-2、…。

2.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I 学术队伍

II-1 学术带头人										
学术方向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学术方向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学术方向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学术方向四: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学术方向五: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学术方向六: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 1 项)			

II-2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主要学术骨干

学术方向	姓名	年龄	获博士学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最高专家称谓	2012-2016期间代表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情况

说明：本页不要改变格式，也不要增加附页。

II-3 本一级学科点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无									
总计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 (人数最多的5所)								
	人数及比例								
其他师资队伍情况(限填300字)									

说明: 1.本表填写2016年12月31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教学秘书、党务行政人员”等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不能计入,退休教师、博士后也不能计入。

2.“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

3.外籍教师仅统计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外国籍教师。

4.“兼职教师、短期人才项目”以及本学科教师在其他单位担任兼职导师等情况,可在“其他师资队伍情况”栏中简要说明。

III 科学研究

III-1-1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项目数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	比例(%)		
合 计:						
重 要 科 研 项 目						
其他国务院部门项目						
吉 林 省 双 十 项 目						
省 级 科 研 项 目						
企 事 业 单 位 委 托 科 研 项 目						
国 际 合 作 科 研 项 目						
其 他 项 目						
科 研 经 费 到 款 情 况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纵向经费总额 (万元)					
	横向经费总额 (万元)					
	年人均科研经费 (万元)					
	2012-2016 期间年人均科研经费(万元)					

说明: 1、纵向科研项目为本单位参与论证并直接与项目管理部门签订任务书的项目, 本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受其委托完成纵向项目的子项目, 按横向项目统计;

2、重要项目包括: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含军口 973) 计划、国家 863 (含国防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III-1-2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其中需含 3-5 项横向项目)

项目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项目 起 讫 时 间	负 责 人	到款经费 (万元, n/m)	所属学术 方向

说明: n/m=本学科经费数/项目总经费数。

III-2-1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科研成果统计

获奖级别	获奖项目合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高校人文社科奖						
其他科研奖						
授权发明专利或人文社会科学被采纳成果合计			项	学术专著		部
发表论文总数	学术刊物论文	学术会议论文	SCI 收录	EI 收录	CSSCI 收录	

III-2-2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科研获奖清单 (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备注

说明：限填本单位取得的省部级以上成果。完成人须为本学科队伍成员，(*) 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如本单位不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需在备注内写明第一完成单位。

III-2-3 本一级学科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20 项）

序号	专著名称或发明专利名称	作者（*）	出版、授权时间	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限填署名本单位出版的专著、获授权发明专利。（*）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III-2-4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 (限填 30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他引次数	学术方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限填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应为本学科团队成员，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III-2-4 (续)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 (限填 30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他引次数	学术方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III-2-5 本一级学科 2012-2016 期间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会议名称、时间		国际合作平台名称、批准单位、时间		国际合作项目、批准单位、时间	

IV 人才培养

IV-1-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及对应本科专业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二级博士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 不需重复填写)							
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的 不需重复填写)							
依托本学科的专业学位点							
对应本科专业							
IV-1-2 本一级学科点招生与授予学位(毕业)人数							
		近五年人数 合 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本科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IV-2 人才培养质量					
IV-2-1 学生成果					
发表论文总数	学术刊物论文	学术会议论文	SCI 收录	EI 收录	CSSCI 收录
发明专利	其他专利	软件著作权	科研奖励	省优博论文	省优硕论文
IV-2-2 就业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研究生					
本科生					
IV-2-3 学生代表性成果 (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批准单位、影响因子、收录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除科研奖励外，均只统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的成果。

IV-3-1 教学研究项目和教研论文

教研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数	省级项目数	校级项目数	教研论文数
				核心及以上： 其 它：

IV-3-2 教学奖励

教学奖励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材奖				
省教育技术成果奖				

IV-3-3 教学奖励清单 (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说明：限填署名本单位的教学奖励。获奖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V 工作条件

V-1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现有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本一级学科点专业实验室设置情况

名 称	面积 (m ²)	仪器设备 总值 (万元)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情况		批准部门	批准 时间	支撑度
			数量	名称、价值(限 20 项)			
合 计				/	/	/	/

说明：同一实验室被不同部门批准冠名，不重复填写，在批准部门、批准时间注明即可。支撑多个学科的研究基地，按对各学科的贡献度填写在支撑度栏内。学校设置的专业实验室，后三栏不用填写。

V-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 (种)		外文电子期刊 (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V-3 本一级学科点 2012-2016 期间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时间	资金来源				小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VI 2012-2016 期间学科建设情况总结

提纲：1、本一级学科点 2012-2016 期间建设与发展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2、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及其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情况和取得的效益；3、本学科建设的不足之处和进一步加强建设的措施。

学科负责人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
任由我学科承担。

学科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单位: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学科方向 (10分)	学术方向 (10分)	1. 学术方向的科学性 (3分)	4-6个学术方向, 覆盖学科主要领域, 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3分)	学术方向基本覆盖学科主要领域, 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 (2分)	学术方向覆盖面不足, 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 (1分)	
		2. 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 (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7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 有2-3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5-7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 有1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2-4分)	有一定特色与优势,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差 (1分)	
学术队伍 (20分)	学术带头人 (4分)	3. 学术声望 (4分)	多人为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 (4分)	多人为教育部人才称号、长白山学者、长白山技能名师 (2-3分)	多人为其他省级人才称号 (1分)	
	学科梯队 (16分)	4. 学术水平 (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3分)	多人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一等以上科研奖励 (3分)	多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2分)	多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教育厅科研奖励 (1分)	
		5. 学历结构评价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75%以上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50%以上 (2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30%以上 (1分)	
		6. 职称结构评价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65%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60% (2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50% (1分)	
		7. 年龄结构评价 (3分)	教授平均年龄 ≤ 50 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 ≤ 40 岁 (3分)	教授平均年龄 ≤ 55 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 ≤ 45 岁 (2分)	教授平均年龄 ≤ 60 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 ≤ 50 岁 (1分)	
		8. 学缘结构 (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 $\geq 60\%$ (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 $\geq 40\%$ (1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 $\geq 20\%$ (0.5分)	
		9. 具有海外经历 (2分)	人数 $\geq 30\%$ (2分)	30% $>$ 人数 $\geq 20\%$ (1分)	20% $>$ 人数 $\geq 10\%$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科学研究 (40分)	科研项目 及经费 (17分)	10. 项目层次情况 (4分) (只考量学科承担项目层次情况, 不考量数量)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973 (含军口973) 计划、国家863 (含国防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3-4分)	主持其他国务院各部门项目、吉林省双十项目。 (2分)	主持省级项目。 (1分)	
		11. 项目(不含校级)数量情况 (3分)	80项以上 (3分)	50-79项 (2分)	20-49项 (1分)	
		12. 纵向经费到款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5000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250万元以上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2000-5000万元; 人文学科100-250万元 (2-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0-2000万元; 人文学科50-100万元 (1分)	
		13. 横向经费到款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0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100万元以上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1000万元; 人文学科10-100万元 (1分)		
		14. 人均经费 (4分)	50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5万元以上 (4分)	30-50万元; 人文学科3-5万元 (2-3分)	10-30万元; 人文学科1-3万元 (1分)	
	科研成果 (18分)	15. 科研获奖层次 (4分)	省部一等奖以上奖励 (3-4)	省部级二等奖 (2分)	省部级三等奖 (1分)	
		16.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量 (3分)	10项以上 (3分)	5-9项 (2分)	2-4项 (1分)	
		17. SCI/EI/CSSCI论文 (6分)	200篇以上 (4-6分)	100-200篇 (2-3分)	50-100篇 (1分)	
		18.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社科成果采纳情况 (3分)	授权发明专利40项以上, 人文学科被采纳5项以上 (3分)	授权发明专利20-39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3-4项 (2分)	授权发明专利10-19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1-2项 (1分)	
		19. 学术专著情况 (2分)	社科5部、自科3部以上 (2分)	社科3部、自科2部以上 (1分)	社科2部、自科1部 (0.5分)	
	学术交流 (5分)	20. 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际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内学术会议 (1分)		
		21. 合作科研 (3分)	建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3分)	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 (2分)	建有跨国校际实验室, 开展合作研究 (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人才培养 (15分)	培养层次 与规模 (6分)	22. 培养层次 (3分)	博士学位授权 (3分)	硕士学位授权 (2分)	学士学位授权 (1分)	
		23. 培养规模 (3分)	年均招收博士10人以上, 硕士30人以上, 本科生100人以上 (3分)	年均招收博士5-9人, 硕士10-29人, 本科生50-99人 (2分)	年均招收博士4人以下, 硕士9人以下, 本科生49人以下 (1分)	
	培养质量 (6分)	24. 学生成果 (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100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5篇以上 (3-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50-9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3-4篇 (2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20-4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1-2篇 (1分)	
		25. 就业率 (2分)	90%以上 (2分)	75-90% (1分)		
	教学研究 (3分)	26. 教学研究创新及培养模式改革 (3分)	成绩突出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批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获批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项目), 教研项目和教研论文层次高、数量多, 主持获得省部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3分)	取得一定成绩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获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2分)	一般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分)	
工作条件 (15分)	学科基础 平台建设 (7分)	27. 实验室面积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3000-5000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200-300平方米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1500-3000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100-200平方米 (1分)	
		28. 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务院部门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3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2分)	
	研究条件 (8分)	29. 十二五学科建设投入经费 (5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5000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300万元以上 (5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3000-50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100-300万元 (2-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1000-30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50-100万元 (1分)	
		30. 理工农医类学科仪器设备总值或单价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数 (3分)	5000万元以上或50台套以上 (3分)	3000-5000万元或30-49台套 (2分)	2000-3000万元或10-29台套 (1分)	
		30.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图书资料情况 (3分)	专业图书2万册以上, 重要数据库开通5种以上 (3分)	专业图书1-2万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3-4种 (2分)	专业图书5000-10000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1-2种 (1分)	

附注: 本评分标准涉及数据时间范围为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